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我们办理

产品名称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我们办理
公司名称	上海画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621268995 18621268995

产品详情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需要办理可与我联系

第六条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、布局和结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（二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（三）在申请之日前3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- （三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- （四）主要人员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2.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3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(五) 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(六) 办公场地证明；

(七) 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报广电总局审批；其他机构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

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。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，应为申请机构核发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；对不批准的，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。

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在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之日起的1周内，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。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。有效期为2年。